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22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通过旗下运营的微信、微博等媒体发布《公司声明》，就近日媒体针对公司“现任董事会在业务方面没有建树，致公司亏损被警示”等文章进行回应说明。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通过自营媒体发布声明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5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关于公司因前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2018年面临三起巨额诉讼事项，请补充说明公司为应对违规担保诉讼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3、关于你公司称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最近三年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详细披露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等事项，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质疑东方恒正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不合规的信息来源及其效力，并请律师就上述质疑的依据是否充分，质疑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请东方恒正核实并举证说明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其他行政处罚情形、是否满足收购上市公司的条件。

4、我部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你公司董事长赵春霞未能履行职责、旗下控制的“爱投资”P2P网贷平台已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报道的准确性及目前进展，并说明董事长赵春霞近期的履职情况以及“爱投资”平台是否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8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7日